短新闻

“一横一纵一网”构建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立体模型

通讯员 高扬

本报讯 近年来,德清县司法局结合基层治理“条抓块统、一网铺设”的现实特征,构建“纵横交叉、管网覆面”工作模式,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运用能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发展。

该局积极构建“24小时”全时段法律服务新模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打烊”;优化“双向选择”机制,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程,确保全县村(社区)选优配强全覆盖;畅通“之江法云”三级微信塔群,今年以来,累计推送相关链接3500多条,其中重点推介“德清司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普法阵地,发布微普法短视频21个、普法信息310条;积极打造人民调解优势品牌,今年以来,已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215起。

该局按照“分类施策、分段推进”原则,重点优化“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开辟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打造精准普法模式;推广《曾经的少年》《有德小子》等系列普法微剧,发放《民法典青少年读本(试用)》,以瓦片画、法治风筝、宪法三字经等形式,开展“开学第一课”“六一法同行”等专题活动20场次;利用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墙画等载体,结合老年人权益保护、赡养抚养、遗嘱公证、纠纷调解等内容,开展“夕阳红”公益普法专项行动;同时依靠各镇(街道)成人文化学校、各村(社区)文化礼堂,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提升法治素养。

该局还深入实施“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程,将法治协理员、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纳入基层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实现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网格三级网络有效发力;依托“三大员”根植村(社区)、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一线的工作优势,重点发挥走访调查、排摸预警、分析研判、教育帮扶、法治宣传等工作职能,全面推动基层依法治理;突出全县403个基层网格在社会治理中的战略作用,推动专管员、片警、治保主任、亲属之间良性互动,开展走访、教育、学习、谈心等活动达750人次;发放网格联系便民卡,将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责任区民警、兼职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等联系方式逐一公示公开。

平安集束

抓拍人脸信息,查

通讯员 彭高翔 张书德

本报讯 “最近我们湘溪堤岸有推出叠排,您是否需要了解一下?”近年来,房产销售、装饰装潢、保险推销、教培辅导等推销电话和短信,让人不堪其扰。针对此类侵犯公民信息的现象,7月以来,安吉县检察院开展相关行政公益诉讼。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安吉县检察院先后办理了一批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案件,涉案人员达36人。由于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属于公益诉讼保护范畴,为此,安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该批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经查,该批案件涉及全县90余个住宅小区的多达54000余条业主个人信息,其中公民财产类信息达15000余条。这些信息被40余家房产销售、装修公司等企业互相买卖或无偿交换,相关企业在掌握公民个人信息后,会根据掌握到的公民买房、装修等不同需求,开展“电话轰炸”。

为此,安吉县检察院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问卷调查,并进行线下走访。回收的504份有效问卷显示,75.56%的参与者曾受到过因信息泄露导致的电话、短信滋扰,90%以上参与者认为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已严重侵犯了其本人隐私权。

在收集意见、固定证据后,安吉县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积极履职,依法对涉案房产企业及装修装饰公司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摸排、加强警示宣传教育。

7月以来,安吉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3次,检查各类房产企业25家,相关部门已对达到立案标准的3家违法抓拍人脸信息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利的房产企业立案查处,目前已对其中2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各罚款30万元,另一家仍在调查处理中。

此前,安吉县检察院联合主管部门还开展了“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发现部分房产企业通过安装使用人脸识别摄像机及人脸抓拍系统,通过人脸抓拍,判断客户是中介带看还是自然到访,以作为日后房产企业与中介结算佣金的依据。这也是房产销售、装饰装潢、保险推销等获取公民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相关行为严重侵害公民信息权利。

“生命通道”违停,罚

近日,金华市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通过“生命通道”执法系统,通知占用小区消防通道车辆的车主,立即前往挪车。

据悉,上述系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与交警部门联合开发,系统会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及时告知车主,并当场制作打印《消防违法行为告知单》《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叶巍 杨叶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12日

(2021)浙0483民初5266号

杨龙锋(339005198609259315):本院受理原告都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诉被告杨龙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追偿纠纷一案,因被告杨龙锋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后冶服务分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67号

戴建马(男,1979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小梅沿港湾10号),杨丽娟(女,1981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小梅沿港湾10号):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峰鲜等诉被告戴建马、杨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不服一审裁判书提起上诉的权利义务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戴建马、杨丽娟、因借款本息合计欠款3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4日始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戴建马、杨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二、驳回原告许峰鲜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6360元,由被告戴建马、杨丽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124号

沈海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艾菲克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7815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563元。3.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告)、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第1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1987号

丁大为: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1987号原告周裳杰诉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节选)》、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1988号

李斌斌、张振伟: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1988号原告周海祥与你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节选)》、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29号

浙江春天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裁定受理浙江春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春天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春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余杭区市场路222号陆上大楼9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律师1886790269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余杭区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到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按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额,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609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黄彩霞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黄彩霞货款人民币77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3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郑光鑫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6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23710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942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陈建美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通知书、外网查询结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后冶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624号

沈新盛、周江波:本院受理告胡振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周江波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煤炭经销合同并判令被告周江波返还原告预付的合同款10万元并赔偿损失此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周江波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元/天从2021年2月2日起暂算至2021年5月31日为12000元,后应计算至合同实际返还之日止,并由沈新盛承担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17号

蒋晓江: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八斤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晓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蒋晓江支付原告永康市八斤商贸有限公司货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蒋晓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528号

郎世富、赵淑姣:本院受理原告杨江波与被告郎世富、赵淑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528号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郎世富、赵淑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江波借款136850元及利息。本案受理费30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688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418号

郑云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云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32240.55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元,由被告郑云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郑云耀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4破3号之一

因浙江开化益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3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6日裁定终结浙江开化益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2破6号

本院根据吴意灿的申请于2021年7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皇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适用快速程序方式,并于2021年7月22日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皇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皇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3日前向浙江皇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联系电话1390676606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予追加。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皇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三门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7破2号

本院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下称“乐源公司”)的申请,在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浙1127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景宁畲族自治县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浙1127破2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宁畲族自治县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乐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线下申报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168号或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11楼梦想城A座6楼线上申报地址:破易通破产办案平台https://zqr.poyitong.com,案件识别码1113174;联系人:吴玲律师,联系电话1366656220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乐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乐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时在破易通平台同步召开线上会议登录方式一:手机微信搜索“破易通”小程序方式二:电脑浏览器访问https://www.poyitong.com观看会议,案件识别码1113174)。管理人将于2021年9月19日把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上传至破易通平台请债权人及时登陆破易通平台下载查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7月2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原告王宁宁与被告中创设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谭峰、宁波黄鹤财政资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旭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昊、徐宁雪一案,案号应为“(2021)浙0205民初1147号”,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7月2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1389号,被送达人应为“翁哲”,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法律服务所江兴民遗失执业证一本,基层工作者执业证号为31102981105594,流水号NO.0017382特声明作废。

江兴民

2021年8月12日